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05月19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630426700號簽辦理

109年10月7日高市社區社字第10931147000號簽核定

110年4月22日大社區公所區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有效配置有限資源，達到補（捐）助效益，以符政府補（捐）助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係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訂定。補（捐）助經費來源為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及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
- 三、本作業規範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文件及程序等內容如下：

（一）補（捐）助對象

1. 本區嘉誠、保社、保安、大社、翠屏、三奶、觀音、神農、中里、興農、中里林仔邊等11個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大社守望相助協會。
2. 本區依法設立有案達1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社團及依監督寺廟例條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

（二）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1. 條件

- (1) 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協助老人營養午餐便當發送補助。
- (2) 由社區發展協會自發性發動志工社區環境清掃且不含本所辦理各項環境清掃等活動補助。
- (3)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加值長照C級巷弄站補助。
- (4) 守望相助協會協助本區慈恩堂春節、清明節、中元節或其他必要活動之交通維護及本區治安巡守。
- (5) 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團及宗教團體辦理具公益性質（如：推動環保、教育、文化、綠美化、社會福利等）、文化宗教、民俗技藝等活動。

2. 標準

- (1) 每年度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總經費10萬元為上限。
- (2) 每年度補助守望相助協會，補助總經費15萬元為上限。
- (3) 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但經「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連回饋金

審議小組」審議核准通過提高補助之計畫案不在此限。

(三)補(捐)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辦理具有公益性之活動、課程費用或採購之食材(品)、物品(資本門除外)，治安協助、交通維護及經核准活動計畫書項目內等支出。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經費不得含購置金銀紙、爆竹煙火及線香等相關費用。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者應於辦理活動3個月前，備申請文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附表1)。
2. 計畫書(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含項目、單位、數量、預算數等)、經費來源(自籌、其他機關單位補助)。
3. 人民團體、社團或宗教團體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時，應載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5. 其他必要文件及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五)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受補助團體於活動辦竣1個月內，持下列資料函送本所申請：

1. 原申請計畫。
2. 經費核銷憑證。
3. 成果照片(請加註時間、地點、說明並蓋章，附表2)。
4. 簽到簿(附表3)
5. 補(捐)助經費結報表(含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6. 領據(含統一編號，附表4)
7. 結餘款

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七)督導及考核

各項補助方案，本所得隨時派員查核，如有未依補助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除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外，無正當理由者，將列入紀錄作為下次申請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受補(捐)助之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接受補助之協會，對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十、除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所於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一)本作業規範。

(二)每季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十一、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範經本所區務會議審查通過，簽奉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